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荣联科技”）于2021年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的通知，拟与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筹划山东经达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受让原实际控制人股份及表决权委托事项。相关事项如顺利完成，将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该事项未触发要约收购。

本次控制权变更的交易对方拟为山东经达。山东经达创立于2015年8月，是济宁高新区管委会直属的全资国有企业，定位为现代工业园区的专业化运营商、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的载体、土地储备开发运营的运作平台、政府扶持产业发展的市场主体。

本次拟筹划事项尚需认购方内部决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相关有权部门审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等程序。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联科技，证券代码：002642）于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

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